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36—2018
代替 GA 36—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

License plates of motor vehic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8-04-20 发布

201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规格、颜色及适用范围	2
5 式样	3
6 技术要求	17
7 试验方法	25
8 检验规则	28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1
10 安装	31
11 更换	32
12 放大号	32
13 生产管理	33
14 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	3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发牌机关代号	34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号牌效果图	45

前 言

本标准全部技术内容均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A 36—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与 GA 36—2014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的顏色、数量和适用范围(见 4.1);
- 修改了使馆汽车号牌和摩托车号牌的适用范围(见 4.1,2014 年版的 4.1);
- 修改了使馆汽车号牌式样(见 5.1.2,2014 年版的 5.1.2);
- 增加了领馆汽车号牌式样(见 5.1.3);
- 增加了外廓尺寸为 480 mm×140 mm 的号牌式样(见 5.3);
- 修改了使馆摩托车号牌式样(见 5.4.2,2014 年版的 5.3.2);
- 增加了领馆摩托车号牌式样(见 5.4.3);
- 增加了序号位数、编码规则和适用号牌类型(见 5.9.1);
- 修改了 4 位或 5 位序号使用规则(见 5.9.2,2014 年版的 5.8.2);
- 增加了 6 位序号使用规则(见 5.9.3);
- 增加了号牌式样效果(5.12);
- 修改了号牌用铝制材料的规定(见 6.1.1.1,2014 年版的 6.1.1.1);
- 修改了临时行驶车号牌的纸张克重(见 6.1.1.2.2,2014 年版的 6.1.1.2.2);
- 修改了表面材料中标识的规定(见 6.1.2,2014 年版的 6.1.2);
- 修改了字符和暗记的规定(见 6.2,2014 年版的 6.2);
- 修改了生产序列标识校验码(见 6.3.2.3,2014 年版的 6.3.2.3);
- 修改了生产序列标识的签注方式(见 6.3.3,2014 年版的 6.3.3);
- 增加了使馆汽车号牌、领馆汽车号牌刻蚀区域规定(见图 23);
- 增加了使馆摩托车号牌刻蚀区域规定(见图 26);
- 增加了领馆摩托车号牌刻蚀区域规定(见图 27);
- 增加了外廓尺寸为 480 mm×140 mm 的号牌的生产序列标识区域规定(见 6.3.4.5);
- 增加了纸质材料号牌生产序列标识规定(见 6.4);
- 增加了正弦曲线的要求(见 6.5);
- 增加了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的外观要求(见 6.6.1);
- 修改了纸质材料号牌的外观要求(见 6.6.2,2014 年版的 6.4.2);
- 修改了冲压尺寸(见 6.7.3,2014 年版的 6.5.3);
- 增加了油墨或烫印膜的黏附性能规定(见 6.16.2);
- 增加了临时行驶车号牌的黏附性(6.16.3);
- 修改了材料检查方法(见 7.1,2014 年版的 7.1);
- 修改了字符和暗记检查方法(见 7.2,2014 年版的 7.2);
- 修改了生产序列标识检查方法(见 7.3,2014 年版的 7.3);
- 增加了正弦曲线检查方法(见 7.4);
- 修改了外观检查方法(见 7.5,2014 年版的 7.4);
- 增加了油墨或烫印膜黏附性的测试方法(见 7.15.2);

- 增加了临时行驶车号牌黏附性的测试方法(见 7.15.3);
- 修改了检验分类(见 8.1,2014 年版的 8.1);
- 修改了型式检验的条件(见 8.2.1,2014 年版的 8.2.1);
- 修改了使用统一半成品制作的号牌的型式检验项目(见表 8,2014 年版的表 6);
- 增加了纸质材料号牌检验项目、方法及判定(见 8.2.3);
- 增加了纸质材料号牌监督检验(见 8.4.2);
- 增加了半成品标志要求(见 9.1);
- 增加了半成品包装规定(见 9.2.1);
- 修改了安装规定(见第 10 章,2014 年版的第 10 章);
- 修改了放大号规定(见第 12 章,2014 年版的第 12 章);
- 修改了生产管理规定(见第 13 章,2014 年版的第 13 章);
- 修改了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见第 14 章,2014 年版的第 14 章);
- 修改了附录 A(见附录 A,2014 年版的附录 A);
- 增加了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效果图(见附录 B 中 B.4 和 B.5);
- 修改了使馆汽车号牌效果图(见 B.6,2014 年版的附录 B 中 B.4);
- 修改了领馆汽车号牌效果图(见 B.7,2014 年版的 B.7);
- 修改了使馆摩托车号牌效果图(见 B.13,2014 年版的 B.11);
- 修改了领馆摩托车号牌效果图(见 B.14,2014 年版的 B.12)。

本标准由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虞力英、江帆、李坤、倪鸣、徐巍、王军华、邹永良、王旭、陆亚建。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36—1992;GA 36—2007;GA 36—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号牌的分类、规格、颜色、适用范围、式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更换、放大号和监督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号牌的制作、检验、核发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589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3181 漆膜颜色标准

GB/T 3681 塑料 自然日光气候老化、玻璃过滤后日光气候老化和菲涅耳镜加速日光气候老化的暴露试验方法

GB/T 3880.1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1部分:一般要求

GB/T 3880.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2部分:力学性能

GB/T 3978 标准照明体和几何条件

GB/T 3979 物体色的测量方法

GB/T 9286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GB/T 16865 变形铝、镁及其合金加工制品拉伸试验用试样及方法

GB/T 18284 快速响应矩阵码

GB/T 20197 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

CY/T 3 色评价照明和观察条件

GA 666 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

GA 802 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

GA 804 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NY 345.1 拖拉机号牌

QB/T 1012 胶版印刷纸

《关于开展驻华使团外交车辆换牌工作的通知》(外发〔2017〕10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机动车号牌 license plate of motor vehicle

准予机动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法定标志,其号码是机动车登记编号。